

扎兰屯市公安局信用奖惩案例

——马**无证、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从重处罚案例
惩戒对象

违法行为人：**马****，男，61 周岁，汉族，身份证号码 1521031963*****53，户籍地：扎兰屯市葛根路**巷*号，现住：扎兰屯市**家属楼*号楼*单元。

简要案情：2025 年 9 月 7 日 4 时 54 分许，马**在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再次饮酒后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行驶至扎兰屯市新桥街与风光东路岔路口南侧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呼气时酒精检测，马**体内酒精 21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经查：2021 年 6 月 30 日，马**因醉酒危险驾驶被处罚。

文件依据

马**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九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马**合并处行政拘留 15 日并处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马**在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且吊销驾驶证后，不知悔改，缺乏诚信守法意识，公安机关对其在驾驶证吊销后再次饮酒驾驶违法行为进行了从重处罚。

办事项

扎兰屯市公安局

2025年9月28日

执行部门

